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夏莉萍女士(「夏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女士，40歲，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最先擔任泛藍國際集團資金部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夏女士擔任深圳財富盛世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夏女士擔任智創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部經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夏女士獲得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夏女士訂立委任函，據此夏女士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資格、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夏女士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夏女士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夏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夏女士。

遵守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家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且至少須有三名成員。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夏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將有12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審核委員會亦將由三名成員組成。於本公告日期，夏女士之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八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原屹峰先生、李銳先生及張杰承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夏莉萍女士。